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整潔比賽實施要點

106.09.17 學生班聯會決議
106.10.11 導師會報決議
107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.10.05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112.02.14 行政會議
113.11.06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愛護整潔習性，促進學校環境整潔，並美化校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評定區分：

- (一)校園外掃區。
- (二)教室內掃區。
- (三)廁所。

三、評分時間：每日評分，分數統計週期每週一至週五，每週五結算乙次，於次週升旗時間頒獎。

四、評分內容：

- (一)校園外掃區：草坪清潔；水溝清理；水泥地(柏油路面)清掃；垃圾、落葉傾倒與否。
- (二)教室內掃區：課桌整齊；地面清理；水泥地（磁磚地）清掃；門窗玻璃擦拭；黑板擦拭；走廊、樓梯、洗手台清潔；掃具（掃具櫃）整潔。
- (三)廁所：馬桶(小便斗)清潔；地面清理；門窗、鏡面清潔；走廊、洗手台清潔；垃圾桶及掃具擺放整齊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各班以八十分為基本分，校園外掃區、教室內掃區、廁所之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分為 60 分，評分項中每小項未清理完成者，依整潔評分表中之加減分為標準。
- (二)回收場垃圾未分類班級依每項每日扣總分一分計算。

六、評分人員與配分比例：

- (一)值日導師每天中午評定教室內掃區之分數佔 100 %。
- (二)衛生組每天放學後（下午 4 時 15 分後）評定校園外掃區、教室內掃區及廁所之分數各佔 100 %。
- (三)值日導師與衛生組評定各項成績之平均為總分。
- (四)週會時間於班級座位區域留下垃圾(含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)扣總分一分計算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每週成績全校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幀，前六名之班級於升旗典禮時請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第一名班級並升班旗以示榮譽。
- (二)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獎金壹仟元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，導師獎金壹仟貳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二名獎金陸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壹仟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三名獎金肆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捌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四至六名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，導師第四名獎金陸佰元、五、六名獎金肆佰元且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- (三)導師獎勵依本校「教職員獎勵準則」並列入年度獎評會予以敘獎。
- (四)每週前六名之班級可於次週週三穿著該班班服(不影響教師授課秩序原則)，統由學生班聯會公布及掌握。

八、懲罰：

全學期總成績最後一、二、三名全班由學務處統整增加寒、暑假返校打掃次數及愛校服務時數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每學期期末獎勵金，擬由員生社及家長會分擔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